

20230347

项目编号: 2023101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第五次经济普查购买服务合同

签约时间: 2023年 8 月 3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7号

法人代表：李继鹏

联系人：董玫

联系电话：（010）66035449

供应商（乙方）：北京国研世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303

法人代表：索爱玲

联系人：朱静

联系电话：（010）68002622

**特别提示：**此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项目方可视为确认并开始执行。

甲方决定向乙方购买西长安街街道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服务，并就以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购买服务

项目类型：统计普查项目

项目属性：全国普查

企业数量：约2500家企业及800家个体经营户

## 二、执行目标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全面调查西长安街街道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疏解非首都功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我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

主要预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指标：保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开展，全面掌握我国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为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奠定基础。为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为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强统计保障。

## 三、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普查对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采用入企踏查及电话核查的方式，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进行普查登记；对个体户进行抽样调查登记。同时，积极推进信息化采集和处理，大力推广电子化调查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和准确性。

## 1、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为在全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 2、普查工作内容、时间及阶段安排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执行时间：2023年8月1日—2024年6月30日。根据普查工作整体安排，共分为三个阶段：

### （1）普查准备阶段。

主要安排在2023年，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和部署普查方案、普查区建筑物标绘及普查小区划分、完成普查人员选聘与培训、开展普查清查工作等。

### （2）普查登记阶段。

主要安排在2024年，工作任务包括：普查登记培训，组织普查登记，数据处理、整理、审核、汇总，查遗补漏、库外新增单位登记工作。

### (3) 普查后期资料汇总。

主要安排在2024-2025年，工作任务包括：根据普查数据进行分析，编写总结分析报告，将普查主要数据资料在街道内部共享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 四、项目实施方法

本次普查工作采取街道统筹，普查办公室负责人员管理、组织、监督、质量把控，聘请第三方公司协助的方法，提高普查队伍专业化水平，保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顺利开展，全面准确反映疏解非首都功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制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 五、普查纪律

1、西长安街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不得干涉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不得自行修改普查资料，不得强令或者授意普查机构、普查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篡改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普查数据。

2、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及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工作，不得篡改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对在普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发布普查数据，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经济普查取得的能够

识别或者推断单位和个人身份的资料，或者将其用于经济普查以外的目的。

3、普查对象应当按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如实、按时填报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普查数据。

4、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普查纪律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纪律处分，并由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或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通报批评。

5、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经营户等普查对象如存在拒绝或者妨碍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且经催报后仍未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等行为的，由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或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六、项目费用及结算方式

1、项目费用为1098000元，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       | 2000 元  | 22 个   | 44000 元   |
| 2     | 培训费             | 5000 元  | 4 场    | 20000 元   |
| 3     | 清查入户劳务费         | 80 元    | 3300 户 | 264000 元  |
| 4     | 清查阶段数据处理        | 25 元    | 3300 户 | 82500 元   |
| 5     | 普查入户劳务费         | 120 元   | 3300 户 | 396000 元  |
| 6     | 普查阶段数据处理        | 45 元    | 3300 户 | 148500 元  |
| 7     | 查遗补漏及库外新增单位入户劳务 | 100 元   | 570 户  | 57000 元   |
| 8     | 普查数据整合检查、整理及评估  | 20 元    | 3300 户 | 66000 元   |
| 9     | 经普数据分析报告        | 20000 元 | 1 份    | 20000 元   |
| 总价(元) |                 |         |        | 1098000 元 |

特别说明：因调查项目样本量增加或甲乙双方约定时不能预见的工作量增加，导致乙方工作成本增加时，项目费用应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加。经济普查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按实际划分数量结算，培训费用按实际培训场次结算，清查及普查阶段的数据处理包括：数据录入、审核、系统比对、数据编码及异地单位数据比对等（由于该部分是驻所办公人员分不同环节进行的，实际数量应为录入、审核、比对、编码的累计）。

## 2、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合同后，在项目正式启动前，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本项目全部调查费用的60%，陆拾伍万捌仟捌佰元（¥658800）；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调查项目，甲方将扣除质量保证金的剩余调查项目费用肆拾贰万玖仟贰佰元（¥429200）支付给乙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壹万元（¥10000）支付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付款金额分三次向甲方提交正规等额发票。

## 3、乙方（收款人）银行开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北京国研世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收款人账号：321150100100119814

## 七、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

- 1)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和监督；
- 2) 甲方拥有项目的最终原始调查问卷和调查结果的所有权；
- 3) 甲方有权对调查结果进行抽检，以验收调查的真实性及可靠性。

#### （2）甲方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 2) 提供项目调查所需要的数据、台账；

- 3) 提供项目培训所需培训场地、相应器材及经普办公场地;
- 4) 对入企清查、普查难度较大的企业,甲方负责协调,协助乙方人员进行入企调查;
- 5) 提供项目调查所需的其他帮助(如:调查证、办公电脑、项目宣传、推广礼品、社区陪调等)。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权利:

- 1) 乙方享有按期向甲方收取项目费用的权利;
- 2)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配合工作,包括提供的完整准确数据台账、培训场地、电脑、PAD等必须的硬件设备、入企陪访及调查所需的其他帮助;

### (2) 乙方义务:

- 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按照项目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
- 2) 乙方保障本项目实施各个阶段工作质量,确保调查的真实性,数据录入的及时准确性;
- 3) 乙方对本项目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在任何条件下,乙方均无权自行使用、对外公布或向任何第三者提供调查所使用和获取的信息。因乙方人员违反本项保密约定导致的调查信息泄露,由乙方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 乙方应保证调查人员严格按照调查项目要求进行入企调查。

## 八、提交成果

- 1、西长安街街道辖区内企业及个体经营户的经济普查数据采集
- 2、采集数据库审核;

3、对西长安街经济普查情况进行数据总结分析。

## 九、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因直接且完全归责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其应将该事件的发生无不正当延迟地通过传真、电传或电报方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的证明。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另一方因该事件而导致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所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采取措施减小或消除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并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履行。若此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之目的不能实现，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即刻终止。

2、不可抗力指本协议一方或双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它自然力量、传染病、战争、暴动、罢工或停工、政府及立法行为等。

## 十、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的调查数据、调查结果、项目研究内容、项目研究报告、数据报告等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调查使用和获取的信息或者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条款，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应将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使得乙方能够在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有关的工作中足以依赖该信息。甲方将对于因其提供不实和不准确信息所造成的项目进度延期、调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成本以及其它后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此免责。

## 十二、争议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事项

1、双方均有权签署本合同，并有能力独立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2、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保留两份，乙方保留一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08.03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08.03

